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银行结构性存款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利用存量资金做结构性存款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人民币 10 亿元范围内决定公司结构性存款事项，其中：公司本部 5 亿元、控股子公司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5 亿元；授权期限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“临 2015——069”号公告）。

根据董事会的授权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	银行名称	存款本金 (人民币)	起息日	到期日	预计年化 收益率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.3 亿元	2016 年 1 月 8 日	2016 年 2 月 17 日	2.8%
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5 亿元	2016 年 1 月 8 日	2016 年 4 月 8 日	3.5%

二、 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，且期限较短，风险属于可控范围。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严格执行了各项

审批程序，在该产品存续期间，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，加强监督，保障资金安全。

三、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，为提高资金收益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产品理财，对暂时闲置的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

四、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6.3 亿元人民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 月 13 日